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6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陳佩欣（原名：鄭佳善、鄭愛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表示有協商意願，並經原告同意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